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打击传销集中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B7\\_A5\\_E5\\_c80\\_3041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4120.htm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打击传销集中行动的通知（工商直字[2007]12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公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：根据当前传销活动出现的此消彼长，并向西部、学校、农村蔓延的新情况，为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，进一步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，为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，按照国务院部署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决定组织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自2007年7月16日至8月15日，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打击传销集中行动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一、行动重点（一）坚决取缔各种传销活动，扭转传销活动此起彼伏、屡禁不止的局面。重点查处跨地域、涉及人员多、涉案金额大、社会危害严重的传销组织，以及传销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；严厉惩处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限制人身自由的“拉人头”式传销；严厉打击阻碍、暴力抗拒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活动的行为。（二）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加大清理整治力度，做好对受骗参与传销人员的教育遣返工作。传销人员流出相对集中的地区要严防传销活动渗入蔓延，防止人员被骗往异地从事传销活动。（三）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剖析传销的特点和表现，揭露传销的手段和社会危害性，要大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，明确组织传销是违法的，参与传销以及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也是违法的。要以典型

案例和事实进行警示教育，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在校学生、农民、少数民族群众防范传销、抵制传销的认识和能力。

二、行动安排 (一)部署排查阶段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，各地要制定具体行动措施，组织联合执法力量，开展调查摸底，掌握本地区的传销组织、窝点、人员、活动区域等基本情况，排查案件线索，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，为开展行动做好准备。

(二)集中行动阶段。各地根据排查掌握的传销活动情况和案件线索，在7月16日至8月15日开展大规模的集中打击行动，从重、从快查处传销活动，严惩传销组织者、策划者、骨干分子，解救、教育、遣返受骗参与传销人员。同时大力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打击传销的强大社会舆论氛围，让传销无立足之地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